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证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00《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4.02《关于选举ZhangYu(张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4.01的表决意见为“0票”。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138,386,74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6.3766%,当选。

4.02《关于选举ZhangYu(张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150,818,1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3.9443%,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096,0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096,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3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余美伊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683,753	99.7165	406,607	0.2802	4,680	0.0033

2、议案2:《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684,953	99.7173	404,407	0.2787	5,680	0.0040

3、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685,653	99.7178	404,407	0.2787	4,980	0.00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4.00: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386,747	96.3766	是
4.02	《关于选举ZhangYu(张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818,100	103.94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720,520	97.0896	406,607	2.8772	4,680	0.0332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721,720	97.0981	404,407	2.8616	5,680	0.040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722,420	97.1030	404,407	2.8616	4,980	0.0354

2、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4.00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23,514	52.5305	是
4.02	《关于选举ZhangYu(张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854,867	140.497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

2、本次股东会涉及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拟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议案4.02涉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次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征集投票权其收到2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文件,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数共6,198,120股,约占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总数的2.6587%。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议案4.02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舒庭、李佳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9月8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0.00万份,占公司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23,312.8999万股的3.86%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7)。

3、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70)。

4、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9月8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900.00万份,占公司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23,312.8999万股的3.86%。

3、授予人数:433人。

4、行权价格:55.1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美伊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	0.56%	0.02%
陈小云	财务总监	中国	2.50	0.28%	0.01%
张正锋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3.00	0.33%	0.01%
姚玮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	0.33%	0.01%
核心骨干(共429人)			898.50	98.50%	3.80%
合计			900.00	100.00%	3.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58元/股(授权日2026年9月8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21%、17.20%、15.87%(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7%、1.2381%、1.245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703.81	1,030.84	3,689.76	2,089.60	893.6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权日)》;

(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权日)》;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2026-04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达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3	华能蒙电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8:30-17:30。(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不晚于2026年9月22日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证券与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邮箱:nmhd@nmhdwz.com

传真:0471-6228410

联系人:阿力亚

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达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5	2026/9/16	2026/9/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6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628,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4,24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5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68318314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创金合信泰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9日